

淄博市中心血站业务事项汇总表

单位：淄博市中心血站

举办单位：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单位名称		淄博市中心血站 (挂淄博市红十字会中心血站、淄博市血液研究所牌子)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3703004932245701	事业单位类别、性质	副处级公益一类	经费形式	财政拨款	
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		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。血液采集；血液制备；血液检测；临床用血供应；无偿献血宣传；血液质量保障；医疗用血技术指导；输血技术研究；用血费用返还。				单位地址	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30号		联系方式	0533-2773360		
序号	主项名称	主项内容	依据	事项类别	子项名称	子项内容	承办科室	配合科室或机构	收费依据及标准	服务能力	保障手段	备注
1	血液采集	承担全市无偿献血血液采集工作，做好献血者献血前的初筛、体检征询和血液采集工作，为献血者提供优质服务。	《淄博市中心血站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2号）第四条（二）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	公益服务（直接服务）	无	无	献血服务科	物资器械科、业务科、成分制备科、血液检验科	无	全心全意为献血者服务，全市共设立固定献血点11处，流动献血车3辆，方便献血者献血，设有献血服务热线为献血者提供咨询服务。		核心业务
2	血液制备	承担各类血液制品的制备工作，开展血液成分的分离制备、滤除白细胞、血浆病毒灭活、红细胞洗涤工作。	《淄博市中心血站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2号）第四条（三）；GB18469-2012《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》3.12、3.13、3.14、3.15、3.24、3.25；《血站技术操作规程》（2019版）3.11血液成分制备	公益服务（直接服务）	无	无	成分制备科	献血服务科、血液检验科、业务科、血液供应科	无	设备数量及功能满足制备工作要求，包括空气消毒机、滤白柜、低温操作台、大容量低温离心机、血浆病毒灭活柜、无菌接管机、全自动血液分离机、冷沉淀制备仪、冰箱。		

序号	主项名称	主项内容	依据	事项类别	子项名称	子项内容	承办科室	配合科室或机构	收费依据及标准	服务能力	保障手段	备注
3	血液检测	承担血液质量的检测检验工作，按照国家规定的血液检测项目对采集的血液进行化验检查，做好检测结果、血样标本的储存和管埋，承担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、血液检测结果异常反馈工作。	《淄博市中心血站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2号）第四条（五）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第十条；《血站技术操作规程》（2019版）第四条	公益服务（直接服务）	无	无	血液检验科	献血服务科、成分制备科、业务科	无	现有工作人员14人，学历均为大学，配备血液检测先进设备，主要有进口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、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、全自动加样仪、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、全自动血型仪，确保检测质量。		
4	临床用血供应	做好血液制品储存保管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配送工作，加强对储血点的质量控制、质量监督，按照临床需要进行血液储存和调换。建立完善血站与医疗机构之间血液管理联动、供应预警、应急保障机制。	《淄博市中心血站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2号）第四条（三）（七）；《血站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修订）第9条；《血站技术操作规程》（2019版）第5章	公益服务（依申请服务）	无	无	血液供应科	献血服务科、成分制备科、血液检验科、质量管理科、业务科、	无	工作人员均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，血液储存设施健全，具有专门的血液存放区，血液储存温度24h连续监控，配备3辆专用血液运输车。		核心业务
5	无偿献血宣传	承担全市无偿献血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做好无偿献血组织宣传发动、献血者招募管理表彰工作。	《淄博市中心血站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2号）第四条（一）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	公益服务（直接服务）	无	无	信息宣传科	献血服务科	无	配备专职人员，积极发动，扩大宣传面，有效提高宣传效果，做好献血者宣传招募工作。		

序号	主项名称	主项内容	依据	事项类别	子项名称	子项内容	承办科室	配合科室或机构	收费依据及标准	服务能力	保障手段	备注
6	血液质量保障	做好采供血过程、血液制品、检测试剂的质量监测、质量审核、质量考核工作，健全完善并组织实施血液质量管理体系。	《淄博市中心血站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2号）第四条（六）；《血站质量管理规范》第十二条；《血站技术操作规程》（2019版）第六条	公益服务（直接服务）	无	无	质量管理科	血液检验科、业务科	无	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，通过常规监督检查、日常质量考核、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对质量体系运行状况进行监控。通过对血液产品抽检试剂及耗材质量检测保障血液质量。		
7	医疗用血技术指导	承担医疗机构临床输血业务指导与督导、合理用血评价工作。	《淄博市中心血站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2号）第四条（七）；《血站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修订）第9条	公益服务（直接服务）	无	无	血液供应科	业务科	无	定期对医疗机构进行用血指导与督导，开展合理用血评价。		
8	输血技术研究	承担全市稀有血型筛选、疑难血型鉴定及配血、新生儿溶血病检测、输血反应鉴定、产前血清学检查及临床咨询工作。承担全市血液科研工作，开展临床输血新技术、新项目科学研究及临床应用推广工作，优化人才评价机制，加强专业技术交流，开展血液科研技术对外交流。	《淄博市中心血站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2号）第四条（四）（八）；《血站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修订）第七条、第九条	公益服务（直接服务）	无	无	中心实验室	业务科	无	配备先进检测设备，主要有德国Biometra®T1PCR仪、德国贺利氏Biofugepico离心机、美国Gel Doc EZ凝胶成像系统、日本OLYMPUS CK40倒置相差显微镜。		

序号	主项名称	主项内容	依据	事项类别	子项名称	子项内容	承办科室	配合科室或机构	收费依据及标准	服务能力	保障手段	备注
9	用血费用 返还	为无偿献血者及其受益人办理血费结算、报销工作。	《淄博市中心血站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2号）第五条（三）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第十四条；《山东省无偿献血者及其受益人用血费用报销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鲁卫发〔2018〕15号）；《山东省无偿献血者及其受益人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鲁血办字〔2020〕19号）	公益服务（依申请服务）	无	无	财务科（挂审计科牌子）	献血服务科	无	配备专职人员做好献血者及其受益人用血费用返还工作。		
10	基础管理	组织协调日常后勤保障工作，财务审计、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薪资管理、社会保障工作。	《淄博市中心血站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2号）第五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	基础管理	无	无	办公室（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）	财务科（挂审计科牌子）、组织人事科（挂党建工作科、纪检监察室牌子）	无			

序号	主项名称	主项内容	依据	事项类别	子项名称	子项内容	承办科室	配合科室或机构	收费依据及标准	服务能力	保障手段	备注
11	党建工作	承担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发展党员、党员教育管理工作。	《淄博市中心血站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（淄编〔2021〕72号）第五条（二）；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	党建工作	无	无	组织人事科（挂党建工作科、纪检监察室牌子）	无	无			
合计	我单位共有业务事项11项，其中综合执法事项0项，公益服务事项9项（依申请服务2项，直接服务7项），支持保障事项0项，经营服务事项0项，基础管理事项1项，党建工作事项1项。											